

第六章 剛戾忍詭 - 伍子胥的人物形象

伍員，字子胥。春秋楚人。父奢兄尚被楚平王殺害。子胥奔吳，吳封以申地，故又稱申胥。為求語句敘述明晰，不至混淆，以下概以「伍子胥」稱之。

伍子胥事蹟散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定公四年；哀公元年、十一年；《國語》則見 吳語、楚語及越語。至於《史記》，伍子胥列傳、吳世家、楚世家和越王句踐世家均有所著墨。茅坤曾云：

伍胥遭多難，而傳宛曲指悉如生存，可令人悲咽流涕矣。¹

司馬遷的 伍子胥列傳 固將伍子胥刻畫得令人讀來「悲咽流涕」，然若純以史料的取得來說，伍子胥列傳 其骨架可謂脫胎於《左傳》，而血肉則來自《國語》。雖然如此，但透過司馬遷的剔檢與重新詮釋，以及刻意的突顯與強化，無疑地使伍子胥形象有了更迫人的力量。而其改造與重塑的過程往往又牽涉到作者司馬遷的個人意識和價值認定。因此筆者將藉由《史記》與《左傳》、《國語》二書中相關文字的比對，試圖理出司馬遷用意給予後世一個怎樣的伍子胥形象。

一、「怨、忍」二字為一傳本旨

陳仁錫嘗云：「怨忍二字為一傳（按：伍子胥列傳）本旨。」²誠哉斯言。魯

¹ 《補標史記評林 伍子胥列傳》，頁 1767。

昭公十九年，楚國費無極言於楚平王，為其太子建聘於秦。然費無極不但反而勸楚王自取秦女，又進讒言離間楚王與太子建的感情，甚而潛譖太子與太傅伍奢圖謀不軌。楚王於是執伍奢伍尚而俱殺之；太子建奔宋，既而又往鄭國。楚平王自取秦女一事，也種下未來伍子胥率吳兵攻入郢的惡因。太子建在鄭，鄭人甚禮遇之，並給予封邑。然建又與晉國暗中策畫襲擊鄭國，鄭人於是殺死他。建有一子名勝，在吳國。魯哀公十六年，楚令尹子西召勝回楚，並讓他住在和吳國接壤的地方，號為白公。十六年秋，白公勝因怨鄭之殺其父，請伐鄭。令尹子西許之，然尚未發兵而晉伐鄭。鄭請救於楚，楚使子西往救，於是白公勝怒，為亂於朝，殺子西、子期，並劫持楚惠王，號為「白公之亂」。後葉公聞白公為亂，率其國人攻之，白公之徒敗亡，遂走山中自殺。

按理，司馬遷將白公為亂一事收錄於《楚世家》中自是允當之至：因其事發生於楚，並且造成楚國政局不小的動盪。然《伍子胥列傳》中亦將白公之亂始末予以交代，似乎就顯得別有深意了。若是因為白公乃和伍子胥、伯嚭同為楚人而奔吳，言或猶可。然而細究《伍子胥列傳》一文其中脈絡，則可知白公之亂一事始末安排於伍子胥被殺之後，亦即，其地位猶如附於伍子胥傳後的「附傳」。如此一來，則「正傳」在「附傳」的對比之下，剛好截然標示出伍子胥的可貴。

伍子胥、白公勝和楚平王、鄭國有著不共戴天的殺父之仇，所以兩人心中均有「怨」，但卻選擇了不同的方式來解決這段恩怨：伍子胥選擇隱忍待時，白公勝則弄性尚氣，徒逞一時之快。是以伍子胥在到吳國之初，游說吳王僚伐楚而遭公子光駁回時，猶能以「知公子光有內志」³為由，知時機尚未成熟，硬是「退

² 《補標史記評林 伍子胥列傳》，頁 1767。

³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2。

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於野五年」⁴，只為求在最佳的時機予敵人致命的一擊；相反地，白公勝在面對殺父之仇鄭國時，竟因楚國子西未能實踐替他復仇的承諾，就把怨氣轉移到子西身上而大開殺戒，不但不能等待時機以求報，甚至有遷怒之嫌。最後落得事敗身亡。兩相對照，孰優孰劣自然不言可喻。《史記 伍子胥列傳》與《左傳》、《國語》不同之處在於：司馬遷能巧妙地透過史料揀擇與編排，造成明確而突出的敘事企圖。亦即告訴吾人，歷史的教訓是：欲成大事者，必得先有過人的堅忍意志，凡不能隱忍小忿者，終究要招致失敗的命運。所以司馬遷也才語重心長地說：

悲夫！方子胥寤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為君者，其功謀亦不可勝道者哉！⁵

足見司馬遷欲以伍子胥、白公勝二人事蹟並列，來對比其間「能忍」與「不能忍」境遇的差別，可說是刻意之安排。是故言「怨忍」二字為司馬遷意欲彰顯的一傳本旨，實是十分恰當的。

二、賦予伍子胥「剛戾」性格

《左傳》與《國語》當中固不乏有關伍子胥為報父仇，最終率吳兵攻入楚國都郢的記載。前已提及，《史記》中關於伍子胥部分的史料基本上來自於《左傳》與《國語》。然而在對伍子胥人物的性格刻畫上，司馬遷顯然多了他自己的詮釋

⁴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2。

⁵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5。

與改造。尤其是將伍子胥塑造成一位個性鮮明，性格剛戾的「烈丈夫」形象，更是獨樹於《左傳》《國語》之外。以下將藉由原文的比對，來檢視司馬遷的改造。

（一）安排透過伍奢之口，道出伍子胥「剛戾」個性

楚平王執伍奢，費無極欲以其父召二子伍尚、伍員俱來而併殺之。伍奢於此時對二子性格做了一番分析。相關記載在 伍子胥列傳 及 楚世家 中可見。而在《左傳》昭公二十年對同一段史實也有類似描述，以下比較三段文字的異同。

《左傳》昭公二十年：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為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⁶

《史記 伍子胥列傳》則云：

無忌言於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為楚患。」王使使謂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則生；不能則死。」伍奢曰：「尚為人仁，呼必來；員為人剛戾忍詬，能成大事。彼見來之并禽，其勢必不來。」⁷

《史記 楚世家》寫道：

⁶ 《春秋經傳集解》，頁 3 3 8。

⁷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 7 1。

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為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必至。」於是王使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至。」王曰：「何也？」奢曰：「尚之為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為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為楚國憂者，必此子。」⁸

綜觀以上三段文字，可以發現司馬遷似乎極力區隔伍子胥、伍尚兄弟二人性格的差異。在《左傳》中，透過費無極之口，僅道出兄弟兩人「彼仁」這樣面貌模糊的描述，讀者可能無從了解同樣個性為「仁」的兩人，最後為何做出截然不同的決定：伍尚歸，與父俱死；伍子胥出奔吳，多年後報了父仇。司馬遷在處理這部分史料時顯然注意到其間的差距：一個人的行事風格取決於性格。所以他加入自己的詮釋與想像，勾勒出人物應有而合理的形象來。於是改變《左傳》中簡單的描述，讓原本沒有發言的伍奢出面來分析兩個兒子的個性。將伍尚、伍子胥的性格區分成一為「仁」，一為「剛戾忍詬」；如此一來，讀者對於事情的後續發展就有了可資判斷的依據，不致感到突兀而無法理解；並且由其父伍奢道來遠比費無極更具說服力。我們在司馬遷時代可能參考的其他資料中，如《戰國策》《呂氏春秋》等書上，並看不到類似的紀錄。由此我們可以推論，司馬遷在對伍子胥「剛戾」性格的塑造上，的確出於自己認定與改造。至於 楚世家 中另提及伍子胥「智而好謀」一點，則留待後節專述。

⁸ 《史記 楚世家》，頁 676。

（二）改變伍尚與伍子胥的對話，建立伍子胥剛戾性格的印象

在費無極設計以伍奢誘捕伍尚、伍子胥之時，兄弟兩人對於是否往奔父命曾有一番對話。這段對話在《左傳》的原貌是這樣的：

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為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⁹

但在《史記 伍子胥列傳》中，這段對話卻有了改變：

（楚平王）使人召二子曰：「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奢也。」伍尚欲往。員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為質，詐召二子。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讎不得報耳。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俱滅，無為也。」伍尚曰：「我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讎，我將歸死。」¹⁰

⁹ 《春秋經傳集解》，頁 3 3 9。

¹⁰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 7 1。

《史記 楚世家》的記載反而比較接近《左傳》所述：

伍尚謂伍員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知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尚遂歸。¹¹

綜上所見，則司馬遷將原本《左傳》中伍尚所分析的一段話，在《伍子胥列傳》中幾乎全部「移花接木」給伍子胥來發言了。按照《左傳》的描述，伍尚才應該是整個事件分工的主導者。比較三段文字中伍尚與伍子胥的人物形象：《左傳》中的伍尚充分扮演了大哥的角色，對於局勢的判斷與分析不僅正確，且對兄弟兩人的能力瞭若指掌，並做了妥善的規畫，可謂真正做到了他自己所言的：「度功而行，擇任而往」，是極具智慧的展現。至於伍尚所提到的另外兩點：「奔死免父，知死不辟」的孝行與勇氣，實際上也是由他自己全然地實踐了。相形之下，伍子胥的能力，是透過哥哥之口道出「爾能報」的情形下，才被讀者知悉。但這一切又是伍尚「吾知不逮」的前提之下所做的考量，充其量也不過是伍尚「仁」與「知」的另一次彰顯罷了。故伍子胥在這段過程當中僅是一個接受哥哥安排的「弟弟」的角色，完全看不出之所以為「能報者」的性格來。他顯得被動地去接受自己的命運，而非一個不向命運屈服的挑戰者。

相反地，在《史記 伍子胥列傳》中的伍子胥就顯得有主見、有氣魄多了，他主動向哥哥提出「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的建議。在這段敘述當中，伍尚反倒成了一個相對懦弱的形象。由一開始楚平王召二子時，伍尚即「欲往」，頗令讀者感到不顧一切的莽撞之外；後「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

¹¹ 《史記 楚世家》，頁 677。

而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笑耳」則又顯得對自己處境的無能為力與軟弱，在在都表現出其不但不能處變不驚，反而有驚惶失措之態。我們感到疑惑的是：為何同樣的一段史實在《左傳》與《史記》中竟有如此大的差異？身為太史官，對於史料的掌握豈可不謹慎？更別說《左傳》如此易得的史料，人誰不知？故若強解為司馬遷誤記的可能性實在太低。惟一較可能的推論即是司馬遷基於「愛奇」的心理，所以才特意在《伍子胥列傳》當中將伍子胥刻畫而為一個具有「俠情」、性格分明的剛戾之士，如此才能解釋何以在二書中同一角色竟有如此大的歧異，並且在《楚世家》中這種歧異卻又不復鮮明存在的原因了。是以，伍子胥「剛戾」的形象就在司馬遷這樣有意的重重塗染下被突顯出來，達到人物聲口畢肖，如躍紙上的效果。

（三）創造具體的人物言行，來達到展現伍子胥性格剛戾的效果

在此所謂的「創造」，是指在原史料中未見，乃出自司馬遷個人「設計」來達到突顯強化人物性格的目的。創造人物具體的言行舉止，來達到展現伍子胥剛戾性格，這樣的設計見諸《史記》有以下數端。首先將以「貫弓執矢嚮使者」一事做說明。《史記 伍子胥列傳》原文：

尚既就執，使者捕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使者不敢進，伍胥遂亡。¹²

¹²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1。

而《史記 楚世家》是這樣描寫的：

伍尚遂歸。伍胥彎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為？」將射，使者還走，遂出奔吳。¹³

相較於《左傳》僅以「員如吳」¹⁴一語帶過的寫法，伍子胥在司馬遷的筆下顯得虎虎生風，角色性格相當強烈。司馬遷不但設計了一個「拒捕」的動作，甚至還讓奉命來抓人的使者，都震懾於他的氣勢而退避，讓伍子胥十足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氣概。我們見證於其他史料，在《公羊傳》中曾有「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¹⁵一語；《穀梁傳》中亦有「子胥父誅乎楚，挾弓持矢而干闔廬」¹⁶的記載。司馬遷採用《左傳》、《國語》二書所未見的資料之餘，還又加上了「使者不敢進」、「將射，使者還走」等語，顯然還是涉及了司馬遷個人的主觀取材與想像創造。透過這樣充滿張力的場景，和人物奮力向命運抗爭的舉動，充分描繪出伍子胥剛戾的性格來。司馬遷透過栩栩如生的人物言行來塑造伍子胥剛戾性格的例子之二，是伍子胥撻楚平王墓一事。該段史事仍舊未見於《左傳》、《國語》，而僅一見於《穀梁傳》。其中提到：「庚辰，吳入楚。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¹⁷而在《史記》 楚世家、 吳世家 及 伍子胥列傳 中分別是這樣寫的：

¹³ 《史記 楚世家》，頁 677。

¹⁴ 《春秋經傳集解》，頁 339。

¹⁵ 《十三經注疏 公羊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70 年，頁 321。

¹⁶ 《十三經注疏 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70 年，頁 189。

¹⁷ 《十三經注疏 公羊傳》，頁 190。

而吳兵遂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¹⁸

十年冬，吳王闔閭、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
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¹⁹

吳兵入楚。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
三百，然後已。²⁰

現在讓我們一一檢視這幾段敘述所呈現出來的不同效果。《穀梁傳》所謂的「撻平王之墓」所指為何？根據鄭嗣的註解，曰：「言吳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鞭平王之尸，楚無能抗禦之者，若曰無人也。」²¹但《穀梁傳》卻自始至終並未提及是伍子胥所為。以此推斷，除非司馬遷另有其他參考資料，否則看來 楚世家 的寫法相對來說是比較忠於《左傳》的原貌的。其中雖然也並未提到是伍子胥親手撻平王之墓，但卻特別拈出「以伍子胥故也」一語，其意已不言而喻。再看 吳世家 的寫法，就又比 楚世家 大膽明確多了。司馬遷無疑地已加入了自己對整個事件的看法與推斷，因為他在文字當中點明是「伍子胥和伯嚭」鞭平王尸，而其動機則清楚肯定地指向「報父讎」一事。再觀 伍子胥列傳 中的描述，它則顯然是三段文字裡最細膩曲折的一段。作者不但將此事的主角聚焦在伍子胥一人，讓整個事件呈現巨大的張力之外，又將他的心理狀態勾勒出

¹⁸ 《史記 吳世家》，頁578。

¹⁹ 《史記 楚世家》，頁677。

²⁰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873。

²¹ 《十三經注疏 穀梁傳》，頁189。

來：「求昭王，既不得，乃掘平王墓」。伍子胥撻平王之墓一舉其實不能說是因求昭王不得而為，因為讀者均了解伍子胥欲復父仇的對象實際上是楚平王。但如此敘述，讓文章具備了層次感；而伍子胥「求昭王不得」的寫作手法，更替文章製造波瀾起伏，懸疑迭生。尤其最栩栩如生的描述是「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一語。司馬遷不但用了一個極為誇大的數目來突顯伍子胥憤恨之巨；文字臨了還加上「然後已」一語，使得整句話隱隱透露出一股「此恨綿綿無絕期」的幽深。如此一來，簡直將伍子胥的怨恨強化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更能讓讀者對伍子胥的剛戾性格留下極難抹滅的印象。

相同的手法又出現在伍子胥與申包胥的對話設計上。申包胥是楚國大夫，也和伍子胥交好。《左傳 定公四年》有一段文字：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²²

接下來一段則是敘述申包胥前往秦國請求援兵的經過，由於與本段討論暫時無涉，因此原文節錄至此。我們要拿出來做比較的，是僅一見於《史記 伍子胥列傳》中的一段對話：

始伍員與申包胥友。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

²² 《春秋經傳集解》，頁379。

尸，鞭之三百，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以甚乎！吾聞之：『人眾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此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為我謝申包胥曰：『吾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

23

由二段引文看來，伍子胥列傳在《左傳》的基礎上，又額外衍生了一段伍子胥和申包胥兩人之間的對話。而這段「隔空喊話」的經過，正好為兩個人的個性添了極其傳神的一筆。何以見得？申包胥責備伍子胥的一番話除了表明其捍衛祖國的心意之外，作者司馬遷更藉由申包胥之口，道出伍子胥報仇「其以甚乎」的事實。然而司馬遷的用意並不是為了責備伍子胥的所為才做如此安排。他意欲表達的是：伍子胥做出了「無天道之極」的激烈復仇，其背後的動機為何？作者似乎要透過伍子胥之口，告訴讀者：當一個人無計可施，退無可退時，必然會採取違背常理的激烈手段。司馬貞索隱云：

子胥言，志在復讎，常恐且死，不遂本心。今幸而報，豈論道理乎？譬如人行，前途尚遠，而日勢已暮，故其在顛倒疾行，逆理施事，何得責吾順理乎？²⁴

伍子胥採取不顧一切，違背常理的復仇手法，再透過與申包胥如此的對答，讓讀

²³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3。

²⁴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3。

者充分地了解到其個性強悍、激烈的一面。

另一個例子則在伍子胥遭夫差賜屬鏹之劍以死時，發表的一段臨終喟嘆。其中《左傳》中僅在哀公十一年有如下敘述：「樹吾墓櫨，櫨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²⁵至於《國語 吳語》中則云：

申胥釋劍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違也。夫不違，亡之階也。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王若不得志於齊，而以覺寤王心，而吳國猶世。吾先君得之也，必有以取之；其亡之也，亦有以棄之。用能援持盈以沒，而驟救傾以時。今王無以取之，而天祿亟至，是吳命之短也。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擒也。員請先死。」遂自殺。將死，曰：「以懸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吳國之亡也。」²⁶

《史記》在上述的基礎上，多了一段司馬遷自己的增潤。而這個改變將伍子胥塑成一個愛憎分明，性格剛烈的「烈丈夫」形象。伍子胥列傳 云：

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詬為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

²⁵ 《春秋經傳集解》，頁408。

²⁶ 《國語 吳語》，頁602。

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為器，而抉吾眼，懸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乃自剄死。²⁷

甚而，進一步地在 越王勾踐世家 中讓伍子胥表現出更激烈的反應：

（吳王）使人賜子胥屬鏹之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以讒誅我。嗟呼！嗟呼！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²⁸

縱觀上述由《國語》至《史記》的變化，可以發現：在《國語》中的伍子胥，是一個縱使憂心國家前途，然卻嚴守本分的臣子形象。雖然最後遭到賜死的命運，但仍舊不放棄希望地一味諫說，盼能喚醒因志得意滿而執迷不悟的國君，可以說是鞠躬盡瘁，至死方休。「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擒」一語，儼然是一副忠心耿耿的老臣口吻。甚至對國君不能採納忠言之舉的指責也極其含蓄：「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僅是點到為止，並未逾越君臣的分際。反觀《史記》中的描述，從《國語》中的「釋劍而對」，一直到《史記》裡「仰天歎曰」、「大笑曰」，伍子胥的性格面貌顯然在司馬遷手裡剛烈了許多；除此之外，從回話的措辭來看，《史記》讓伍子胥以接近「長輩」教訓晚輩的方式來發言：「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又特別談到在諸公子爭立時，自己是怎樣地助夫差一臂之

²⁷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4。

²⁸ 《史記 越王勾踐世家》，頁 691。

力，才能使夫差從眾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其功高恩重，讓夫差當時甘願以半個吳國來酬庸答謝，只是伍子胥自己不願意接受而已。在《越王句踐世家》及《伍子胥列傳》裡，我們看到了伍子胥對吳王夫差狎暱讒臣的種種不滿與怒火，彷彿在臨死前，要將一腔怨氣痛快地發洩出來。此外，在《越王句踐世家》中還有另外一段極其生動的描述：

吳王弗聽（子胥），遂伐齊。敗之艾陵。虜齊高國以歸，讓子胥。子胥曰：「王毋喜！」王怒，子胥欲自殺。²⁹

這段文字中讓伍子胥懷忿不平以致於到脫口說出「王毋喜」這樣直率的話，而在自覺失言之餘，也能立刻毫不考慮地欲以死謝罪。這樣的筆法，讓伍子胥完全脫離了《國語》中那個溫和自持，言談內斂而恭謹的老臣形象，徹底轉變成為一個性格猛烈剛戾，豪情血性的男兒了。

三、強調伍子胥「忍垢」的色彩

《左傳》中的伍子胥在尚未受到吳國重用之前，只是一個受到命運擺布，被迫出奔逃亡的悲劇人物；及至吳國，則是以深受國君倚賴的重臣棟梁面目出現。他從流亡在外，一直到爬上吳國權力中心，其間的過程在《左傳》並無多著墨。唯一可資的材料，是伍子胥進鱖設諸一事。《左傳·昭公二十年》：

²⁹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頁691。

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野。³⁰

因為公子光的異心，再加上鱄設諸順利地達成刺客的使命，伍子胥從此才能在吳國有了晉身之階。《左傳》之所以特別拈出此事，用意即在說明、解釋這個關鍵。但同樣這段史事，《史記 伍子胥列傳》卻一改而有極為豐富的鋪陳與描述。推測司馬遷的用意，作用顯然就不僅在於點出伍子胥人生中這個重要的轉捩點而已，其中有更多作者自己想要從伍子胥的人格特徵中來提煉刻畫的。是以《史記》從伍子胥出奔到吳國的路上就先衍生了不少的曲折：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伍胥既至宋，宋有華氏之亂，乃與太子建俱奔鄭。鄭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適晉。晉頃公曰：「太子既善鄭，鄭信太子，太子能為我內應，而我攻其外，滅鄭必矣。而封太子。」太子乃還鄭，事未會，會自私欲殺其從者。從者乃知其謀，乃告之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建有子名勝。伍胥懼，乃與勝俱奔吳。³¹

從上段引文中得知：原來前往吳國並非當時伍子胥的首選，而是在接二連三

³⁰ 《春秋經傳集解》，頁 3 3 9。

³¹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 7 2。

地在投靠宋國和鄭國均告失敗之後，不得不然的結果，甚至在鄭國還差點惹來殺身之禍。這些在《左傳》原有的敘述中是沒有的。而這個過程讓伍子胥的復仇計畫頓時增生了許多波折與坎坷。更讓讀者驚心動魄的，是接下來一連串驚險萬分的遭遇：

到昭關，昭關欲執之，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脫。追者在後，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以與父。」父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珪，豈徒女百金之劍邪？」不受。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³²

以上這些未見於《左傳》與《國語》的片段，本是取材於《呂氏春秋》與《戰國策》。不過《史記》所述和兩書內容又略有出入，以下先證之《呂氏春秋》：

五員亡，荊急求之。登太行而望鄭曰：「蓋是國也，地險而民多知，其主，俗主也，不足與舉。」去鄭而之許。見許公而問所之，許公不應，東南嚮而唾。五員載拜受賜曰：「知所之矣。」因如吳，過於荊。至江上，欲涉。見一丈人，刺小船將漁，從而請焉。丈人度之絕江，問其名族，則不肯告。解其劍以予丈人，曰：「此千金之劍也，願獻之丈人。」丈人不肯受，曰：「荊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珪，祿萬檐，金千鎰。昔者子胥過，吾猶不取，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為乎？」五員過於吳，使人求之江上，則不能得也。每食必祭之。祝曰：「江上之丈人，天地至大矣，至眾矣！將奚不有

³²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2。

為也，而無以為為矣，而無以為之。名不可得而聞，身不可得而見，其惟江上之丈人乎？」³³

吾人當可從比較中得知，司馬遷如何對材料進行取捨：首先改變《左傳》中伍子胥奔吳的過程，使讓這段遭遇一波三折，險象環生；當中雖不乏取材於《呂氏春秋》所述，然卻又非全盤採用。按照《呂氏春秋》所言，伍子胥根本未前往鄭國，但《史記》卻讓伍子胥在鄭國有一段倉皇逃命的遭遇；其次，司馬遷又將當中伍子胥至許，許公以唾示之方向的經過全數刪去；只完整保留江上丈人慷慨義渡伍子胥一事。接著我們再來看《戰國策》中另一段相關的描述：

伍子胥囊載而出昭關，夜行而晝伏，至於？水，無以餌其口，坐行蒲服，乞食于吳市，卒興吳國，闔閭為霸。³⁴

在《呂氏春秋》中，《史記》採用《戰國策》出昭關、到吳國後乞食的片段。連繫上述二書看來，司馬遷留用了伍子胥過昭關、江上丈人渡之過河及中道乞食等事，可謂取二書之菁華而棄其糟粕；這其中司馬遷又增添了數筆，讓整段經過更形扣人心弦，波瀾迭生。一是在過昭關時「到昭關，昭關欲執之，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脫。」既是昭關守吏欲加擒拿，又是只能以徒步的方式來躲避追捕，還差點無法逃脫，比之於原先的「囊載而出昭關」一語，其情況之危急頓時昇高了不少；其次在漁父義渡伍子胥一事上，《史記》多了「追者在後，至江。」

³³ 《呂氏春秋 孟冬紀卷十之三》，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1年，頁8。

³⁴ 《戰國策 秦策》，頁186。

等語。聊聊數言，讓伍子胥身陷後有追兵，前無去路的絕境，使文章的緊張程度大增，衝突的場面也似乎一觸即發；最後乞食的一段，《史記》改變了原《戰國策》中「無以餌其口，坐行蒲服，乞食于吳市」的寫法，而讓伍子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如此，則伍子胥在逃亡的過程當中不僅是因飢餓而被迫向人乞討食物，還加以染病在身，處境是更堪憐了。

比較至此，吾人當然可以明白司馬遷下筆取材輒能緊抓住讀者視線，稱其為敘事的能手並不為過。然除此以外，其中也似乎還隱含著某些固定的原則脈絡頗堪玩味。在伍子胥這個人物身上，我們不難發現作者在選取選用材料及在潤生詞句時均刻意地製造危急場景，提昇其中衝突的程度。理由何在？這個現象如說是僅僅為了達到戲劇效果可能過於失之單純。吾人推論，應是司馬遷在處理伍子胥復仇的這個題材時，有意識地讓他在過程中備受困苦，歷經萬難。由此才能造就出伍子胥銜恥復仇，不被環境擊倒的形象。因此我們若說太史公加強了伍子胥「忍垢」的色彩，是確有其道理的。

四、塑造伍子胥「智勇雙全」的特色

在《史記》以前的著作當中，對伍子胥其人其事有較多刻畫的，只能說以《左傳》與《國語》為最。而後《史記》而出的，如《吳越春秋》、《越絕書》等，對伍子胥的描寫就更是生動豐富的多了。我們可以了解的是，如不是司馬遷個人對伍子胥其人的偏愛，與《史記》對伍子胥事蹟的側重與精彩的描繪，其後很難會有類似《吳越春秋》及《越絕書》，甚而是後世以這段史事為題材，孳乳繁衍出眾多戲劇與小說的？生。

何以說司馬遷「偏愛」伍子胥呢？我們可以在下列文字中得到證明。首先還是得先從《左傳》中的這二段描述談起，因為它可以說是伍子胥人物形象的基礎。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為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³⁵

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為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³⁶

前面曾討論過有關司馬遷以改變原來《左傳》中伍尚與伍子胥對話的內容，來達到塑造伍子胥剛戾性格的作用。而在這個章節裡，我們要著重的是《史記》當中傳達給讀者一個伍子胥「智勇雙全」的印象。甚至可以說，就是在司馬遷手裡，完成了影響後世的伍子胥風貌。由上述兩段《左傳》引文看來，伍子胥和哥哥伍尚都具備了「仁」的特質。當然，以儒家的角度來解釋，「仁」字是可以包括許多內涵的。不過若純以這段談話來看，「仁」當以「親親慈愛」³⁷為主要意指。所以費無極以「免其父召之」為手段，並深信伍尚、伍子胥兄弟二人必定會因此

³⁵ 《春秋經傳集解》，頁338。

³⁶ 《春秋經傳集解》，頁339。

³⁷ 《論語 學而篇》：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頁5。

前來。

在伍尚對伍子胥的談話中又提到了四項美德：孝、仁、知、勇。其中「度功而行，擇任而往」的意義基本上應是相通的，亦即在這段文字裡，「仁」的意指其實包涵了「知」的成分。但我們同時可以了解的是：這四項美德，其中「奔死免父」、「知死不辟」的部分，是伍尚實踐的；而「度功而行，擇任而往」的部分，同樣也是由身為哥哥的伍尚做到了。因此我們認為，在《左傳》中明文點出的，是伍子胥性格為「仁」，而「仁」的所指，意味著孝親一事。

反觀《史記》，司馬遷意欲造就伍子胥的，並不單單只有「仁」字而已：

奢曰：「尚之為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

胥之為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³⁸

顯然《史記》刻意把兄弟二人的個性做出區隔，尤其在這段文字當中同時出現了「智勇」二字更是值得注意。證諸後事發展，伍子胥助闔廬得位，此後在吳國取得了謀臣的地位，協助原是邊陲小國的吳國躋身中原的國際舞台，也從此才有和各國一較長短高低的機會。吳國因闔廬能重用伍子胥而崛起，也因日後夫差不能用伍子胥而國勢轉弱，由此來驗證伍子胥的「智」，不亦宜乎？至於「勇」，則以上節所述堪為註腳。能忍小忿以雪大恥，人若言勇，孰大於是？司馬遷獨具隻眼，特拈出「智勇」二字來綜括伍子胥，可謂深得其人。

³⁸ 《史記 楚世家》，頁 676。

四、刻畫重義之人以見伍子胥之義

《史記》書中有關伍子胥的事略裡，另有兩個人物的身影同樣深深地烙印在讀者腦海中，那便是申包胥和江上漁父這兩個角色。這兩個人物之所以讓人印象深刻，在於他們同樣表現了重視道義的行止，雖然兩人所重者有別，然同時附於伍子胥事以出現，當中實有值得探討之處。以下先由申包胥談起。

申包胥一事見於《左傳 定公四年》，其文曰：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上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³⁹

到了《史記》，申包胥事分別出現於 秦本紀、楚世家、吳世家 及 伍子胥列傳 中，不過卻繁簡有異。秦本紀 云：

³⁹ 《春秋經傳集解》，頁 3 7 9。

三十一年，吳王闔閭與伍子胥伐楚。楚王亡奔隨，吳遂入郢。楚大夫申包胥來告急。七日不食，日夜哭泣，於是秦乃發五百乘救楚，敗吳師，吳師歸，楚昭王乃得復入。⁴⁰

楚世家 這樣寫著：

昭王之出郢也，使申包胥請救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⁴¹

而 吳世家 只云：

楚昭王亡出郢，奔鄖。鄖公弟欲弑昭王，昭王與鄖公？隨。．．．十年春，越聞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吳使別兵擊越，楚告急秦，秦遣兵救楚，擊吳，吳師敗。⁴²

惟有在 伍子胥列傳 中，才有這樣一段精采的描述：

⁴⁰ 《史記·秦本紀》，頁102。

⁴¹ 《史記·楚世家》，頁678。

⁴² 《史記·吳世家》，頁578。

始伍員與申包胥友。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以甚乎！吾聞之：『人眾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此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為我謝申包胥曰：『吾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求救於秦。秦不許，包胥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秦哀公憐之，曰：「楚雖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乃遣車五百乘救楚擊吳。六月，敗吳兵於稷。⁴³

在上述的引文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吳世家 一語帶過的「楚告急秦」和 楚世家 的昭王「使申包胥請救秦」，兩段敘述都對申包胥其人其事無所著墨；只有在 秦本紀 才有較為接近《左傳》的記載。除了上述三篇之外，最值得我們注意的當是 伍子胥列傳 中秦哀公的一段談話，這段談話乃《左傳》所未見。秦哀公說：「楚雖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而這段言論特別又是只放在 伍子胥列傳 而 秦本紀 卻未言及，其中是否含有其他深意？

若我們聯繫伍子胥和申包胥的對話，和秦哀公的談話來看，應可歸納出太史公的用意。申包胥忠於君臣之義，讓原本不願出兵相救的秦國能感動於他的忠義而答應出兵；表面上看來，恰與此成反例的卻是伍子胥，難道太史公是要以此彰

⁴³ 《史記 伍子胥列傳》，頁 873。

顯伍子胥的不義？另在《伍子胥列傳》中申包胥曾說出一番僅見於《史記》的話，他說：「今子（伍子胥）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僂死人，此其無天道之極乎？」這段話和後來秦哀公所言前後呼應，它們共同指出了一點：即使身為無道君之臣，申包胥還依然能恪守君臣之義，這是十分可貴，也令人十分感佩的。而申包胥此言也道盡了讀者心中對伍子胥所為的質疑：難道為人臣者可以一點都不顧慮昔日君臣之情，做出這樣極端的報復嗎？但是把秦哀公和申包胥的這兩段話聯繫起來一起思考，我們可以釐清司馬遷看待此事的態度。秦哀公道出了「楚無道」的事實，所以申包胥所為是難能可貴的；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句話其實也是在為伍子胥鞭屍之舉做出辯解，因為那是一個荒唐至極的國君為其生前所為的無道之行所要付出的代價；再加上伍子胥自道的「日暮塗遠」說更支持了被逼上絕路，於是乎違背常情的合理性。顯然太史公對於伍子胥所為是站在同情與諒解的立場，而並非指責。如此才能解釋何以司馬遷增生秦哀公與申包胥這兩段對話來。

換言之，太史公試圖洗刷伍子胥被人認為「不義」的形象，讓後人了解他的迫於無奈，他的不得不然。司馬遷於此的用心是很明顯的。所以申包胥事在《伍子胥列傳》中出現的目的不在於反襯或突顯伍子胥的不義，反倒是引導讀者去思考伍子胥所面對的處境和他當時心理的狀態，進一步希望後人了解伍子胥其人並非不義之徒，而是時勢所逼，不得已而為此驚世駭俗之舉。漁父之事亦然。江上漁父義渡伍子胥過河而不求回報，難道不也是因為同情伍子胥的遭遇，認同伍子胥其人，因此甘冒大不韙而為的慷慨之舉？王安石嘗云：

予觀子胥出死亡逋竄之中，以客寄之一身，卒以說吳折不測之楚。仇報恥雪，名振天下，豈不壯哉？及其危疑之際，能自慷慨不顧萬死，畢諫於所事，此其志與夫自恕以偷一時之利者異也。孔子於古之士大夫，若管夷吾臧武仲之屬，苟志於善，而有補於當世者，咸不廢也。然則子胥父子，又曷可少耶？⁴⁴

黃省曾也提到：

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撫者，君之道也，子胥之父兄無罪，而平王殺之，則平王乃子胥之讎也，非君也；鞭之者，鞭其讎，非鞭其君也。說者謂其以甚，亦過矣。方平王之召也，伍尚之語胥曰：「聞父召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而莫報，無謀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是以歸死自任，而報讎負之胥也。是讎楚者，非特胥之心，亦尚之心也。胥之將奔吳也，辭其友申包胥曰：「楚王殺吾父兄，為之奈何？」申包胥曰：「吾欲教子報楚，則為不忠；教子不報，則為無親。」是讎楚者，在申包胥不當言，而子胥宜自盡者也。申包胥未嘗以不報止胥，是申包胥亦知胥之當讎楚也，孰謂鞭尸之過矣哉？⁴⁵

歷來許多評論家對於伍子胥的評價不一，但司馬遷將伍子胥一生所為歸結於

⁴⁴ 《補標史記評林 伍子胥列傳》，頁 1779。

⁴⁵ 《補標史記評林 伍子胥列傳》，頁 1780。

他的性格使然：「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⁴⁶性格剛烈，敢愛敢恨，證諸伍子胥至吳國後輔佐吳王，殫精竭慮，最後還因小人讒陷而死。愛君如軀，憂邦如家，豈不義之人所能為者？是故後代部分評論家僅執其一而未見其全，對伍子胥的評價是不夠公允的。⁴⁷司馬遷在傳後的論贊中云伍子胥「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⁴⁸，不帶一絲苛責，似乎也是有意要藉此提醒後人，別僅就著伍子胥鞭屍一舉而全盤否定其人，而是要像伍子胥一樣「棄小義」，用較恢宏的角度和視野來縱觀其一生，才能深要其人，了解伍子胥的「義」究竟不是可從一二事的表面上看出的。這也可以說明申包胥事及漁父事何以俱詳於《伍子胥列傳》的緣故了。

⁴⁶ 《史記·伍子胥列傳》，頁 875。

⁴⁷ 如邵竇曰：「世稱子胥有忠孝大節，忠能忘身，而不能忘家。雖起讒以死，未足深累孝。知有親而不知有國，卒之毒流宗社，不亦甚哉？然則讎不必復乎？殺無極足矣。」又，凌約言曰：「子胥之所當仇者，費無忌也。按楚既為之殺無忌，滅其家，昭王又使人謝先王之過，而勉之歸。則子胥可已矣；而至鞭平王之尸，其已甚哉。」以上言論見於《補標史記評林·伍子胥列傳》，頁 1773。

⁴⁸ 《補標史記評林·伍子胥列傳》，頁 1779。